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楊幼敏
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：0101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5000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22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民國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  
8號令(以下簡稱105年5月9日令)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函辦理(附原函影本)。
- 二、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，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，得依旨揭105年5月9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，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惟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，仍應依105年5月9日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人事室

105/11/01 15:55



1050008200

有附件